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** 公司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华能源”）计划 2017 年 7 月 1 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25,000,000 股（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65%）。

● **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:** 截至本公告日，国华能源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,707,78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59%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国华能源出具的《关于减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即将过半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国华能源有限公司

(二)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: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 国华能源持有本公司 196,707,787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59%, 持股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及其送转股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股份来源: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票。

2、减持数量: 不超过 25,000,000 股, 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965%。

3、减持方式: 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。

4、减持时间: 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。

5、减持价格: 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:

根据国华能源公司函告,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, 国华能源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 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,707,787 股股份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59%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 国华能源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